

#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衝堂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覆核後，得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課。日間部應屆畢業生、進修部(含進修學院)及碩士班學生，得經上述程序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讀選修課程。（特殊情形得另案簽核）
- 第 3 條 日間部碩士班或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如因研究需求，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或經指導教授建議須加修大學部基礎科目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修部主任、教務長之同意，得跨系所(學位學程)或跨部選修，其及格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經核准得以採計為畢業學分者，惟總計至多以 1/3 學分為限。
- 第 4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跨部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有特殊情形另案簽核及延修生不在此限），其學分數及成績應與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合併累計；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 5 條 本校學生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天內一次提出申請，經核准跨部選課者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跨部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 6 條 跨部選課繳費除依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外，另案簽准跨日間部修習課程大於 9 學分之學生，須以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收費。
- 第 7 條 本校跨部選課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規定，成績考查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